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袁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4,672,539.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1%；实现营业利润-44,848,381.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54,471.41 元；基本每股收益-0.173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41,404,330.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57,053,802.00 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54,471.4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0,149.67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1,457,585.22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发放相应报酬；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是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